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113年度推動勞資會議機制實施計畫—如何合法成立與召開勞資會議說明活動

課程配當表

項次	上課日期與時段	授課主題	授課講師	
1	7/30(二) 合法成立 (第1場) 半日班	0850-0930(40分鐘)	報到	協助宣導職業災害影片
		0930-0935(5分鐘)	主席致詞	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代表
		0935-0950(15分鐘)	臺北市推動事業單位召開 勞資會議指導要點說明	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代表
		0950-1120(90分鐘)	如何合法成立與 召開勞資會議說明	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 戴曉惠專任助理教授
		1120-1140(20分鐘)	中場休息及宣導	
		1140-1230(50分鐘)	綜合座談	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代表及專家 學者